



重要：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證監會」）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本金的損失。建議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本基金是否適合之時，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及情況。本基金的投資未必適合所有人。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某項計劃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某項計劃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指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理財顧問、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本基金」）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子基金」）

核數師變更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發出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宣佈，由2018年1月5日起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核數師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改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基金經理特此就本基金說明書發出增補（「增補」）以反映上述變更。該增補由本公告日期起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cht/funds.php?id=1#f5>（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閱覽。

如投資者對上述內容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3762 9228 聯絡基金經理或瀏覽 <http://asset.pingan.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重要:

本增補是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於2013年3月所發出的說明書（「說明書」）的補充，亦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除非下文另有所指，該說明書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本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說明書及本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理財顧問、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某項計劃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某項計劃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指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本基金」）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子基金」）

說明書增補

說明書現補充如下：

1. 在說明書第1頁的「行政管理」一節中題為「核數師」分節會被刪除並更改如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公爵大廈21樓」

2. 在說明書中「基金的管理」一節中第11頁題為「核數師」分節下的段落會被全部刪除並更改如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核數師。

由本基金、其子基金及核數師訂立的委託書載有條款，將核數師的法律責任限制為委託書說明的一定金額，惟最終決定有關法律責任乃因核數師參與蓄意行為失當或欺詐行為則除外。委託書亦載有其他解除及彌償保證條款。」

3. 在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中第31頁的第(xvi)段會被刪除並更改如下：

「(xvi) 對核數師的法律責任的限制 - 由本基金、其子基金及核數師訂立的委託書載有條款，將核數師的法律責任限制為委託書說明的一定金額，惟最終決定有關法律責任乃因核數師參與蓄意行為失當或欺詐行為則除外。委託書亦載有其他解除及彌償保證條款。」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之內容於其發出日的準確性負責。

說明書必須與本增補一同發放。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